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60號

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蔡芬典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9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501095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芬典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扣案之球棒、鐮刀、未開鋒刀刀、木棍各壹支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蔡芬典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8日18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基隆火車站南站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、鐮刀、未開鋒刀刀、木棍各1支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為警查獲持有上開品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並有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5頁至第16頁）。又扣案之球棒、木棍均為堅硬材質，鐮刀屬於刀械，具殺傷力無疑，扣案之刀刀雖未開鋒，惟依上開照片以觀，刀刀為金屬材質、前端尖銳，如持以朝人揮刺，足以傷人，當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鐮刀係要研磨為掃墓使用，其他皆為道具等語，然被移送人遭查獲時，距離清明節甚遠，且攜帶刀械、棍棒在外，

01 本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自難謂無違序之認識，
02 且被移送人遭查獲時，除上開鑷刀外，另攜帶球棒、木棍、
03 刀刀，均足供擾亂社會秩序之用，其辯稱為道具等語，顯屬
04 無稽，其於前揭時、地攜帶上開器械顯無正當理由，是被移
05 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應堪認定。

06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7 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對前述違序行為之客
08 觀事實坦承不諱，兼衡其本案違反之情節、前已有違反社會
09 秩序維護法遭裁罰之紀錄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
10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23頁），
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12 五、至扣案之球棒、鑷刀、未開鋒刀刀、木棍各1支均係被移送
13 人所有，且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
14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15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6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1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夢萱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1 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蔡淳涵

24 附錄本件裁罰法條全文：

2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2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
27 鍰：

28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29 品者。